

CXST-SG-201411-24-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地址:山西
开户行:农
账号:14100
邮编:
合同号:
1401063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运城市海仓学校

承包人（全称）：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城市海仓学校办公及生活用房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城市海仓学校办公及生活用房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运城桑梓路与支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审管审发【2024】16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1栋地上4层地下1层办公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1975.4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365.8平方米，框剪结构，配套室内外给排水、供热、供电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捌拾玖元零捌分（¥ 4852089.08元），其中不含税为：4451457.87元，税金为400631.21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三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陆分（¥104460.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运城市海仓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芳赵
印玉

组织机构代码：121410003468112223

地址：运城桑梓路与支路交叉口东
北角

邮政编码：0440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596298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侯湘
印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548009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街7
号

邮政编码：030012

法定代表人：侯湘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7061451

传真：0351-70605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账号：141000682018000309560

成材料、设备价上涨或下跌超过当期信息价时，发承包双方经过询价，以实确认价格后调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指导价格的材料、设备由发承包双方在询价的基础上，承包人提供实际采购单价，发
包人签认后，以实确认价格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国家规范据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次计量款支付开始，根据进度付款逐月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担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国家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经监理工程师签章的已完成工程量及计价表，发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报表及相关资料，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审核意见和审核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85%；3、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4、工程决算审计完后，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